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程序，董事会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易成新能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布《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易成新能”，代码：300080）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停牌。

2. 2016 年 5 月 25 日，易成新能发布《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于重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有关方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2016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8 日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 2016 年 6 月 17 日，易成新能发布《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披露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研究分析标的公司与公司战略的结合，研究论证初步交易方案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 5 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6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7 日，易成新能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4. 2016 年 7 月 11 日，易成新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复牌时间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18 日。

5. 2016 年 7 月 20 日，易成新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6 年 7 月 26 日，易成新能发布《关于签署重整赛维两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及公司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清算组（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合称“赛维两公司”，赛维两公司破产清算组合称“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披露了赛维两公司的基本情况，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7. 2016 年 8 月 2 日，易成新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在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 3 个月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预计最迟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正式预案并申请复牌。

8. 2016 年 8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易成新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6 年 8 月 19 日，易成新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恢复交易。

10.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易成新能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基于上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综上，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